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漸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段白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